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合約範本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0103289 號函說明事項三：「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另於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二、 爰上，擬於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合約範本第十條增列文字：「甲方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三、 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附件 1：本校○○學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 2：本校○○學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範本(修正草案)。 （三）附件 3：本校○○學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範本(原範本)。 （四）附件 4：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10103289 號函資料。
辦法	經本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週知，另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配合修正其校外專業實習合約。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委員）：研發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範本）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十、協力義務： <u>（一）</u> 甲方應配合乙方履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甲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甲方同意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u>（二）</u> 甲方如設有工會，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協力義務： 甲方應配合乙方履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甲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甲方同意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10103289 號函說明事項三：「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另於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修正實習合約範本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

(修正通過範本)

立合約書人：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_系(所)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生：_____系(所)_____同學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配合_____ (課程)【學分數：】同意丙方至機構進行專業實習，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型式：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本次校外專業實習採☐工作型(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一般型(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校外實習

二、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 (一) 甲方_____部門：負責丙方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職前訓練，並派遣專人擔任實習督導，負責每日指導與了解丙方狀況，如有問題應儘速通知乙方與監護人進行輔導與處理。
- (二) 乙方：承辦丙方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各系所實習指導教授負責指導實習生校外實習。
- (三) 丙方：實習期間應遵從甲方主管之指揮監督與訓練、該機構政策與工作規則。

三、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實習待遇：

本合約約定甲方☐不提供/☐提供以下實習待遇

註：若為工作型實習，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供工資，且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其相關資料應明訂於個別實習計畫書中。甲方亦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一) 工資：以☐月薪/☐時薪計，☐每月/☐每時給付新臺幣○○○○元。
- (二) 獎學金：(請自行設定)
- (三) 津貼：(請自行設定)
- (四) 其他：(請自行設定)

五、實習場所與實習時間：

(一) 丙方於甲方提供之實習場所：_____（地址）進行實習。

(二) 實習時間為☐每週/☐每日實習 _____ 小時。

註：工作型實習，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一般型實習，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者，不在此限）

(三)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加班與請假規定：

丙方每日實習時數如超過8小時，由甲方提供☐補休假/☐加班費/☐補助費；丙方請假方式依照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註：工作型實習，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一般型實習，由甲乙雙方協議。

七、實習保險及退休金：

(一) 工作型校外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二) 一般型實習期間由☐甲方 ☐乙方 ☐丙方自費 辦理實習生保險。
投保類型：☐勞保 ☐健保 ☐團體保險 ☐意外保險

八、實習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實習生由甲方實習單位指派專人擔任實習督導，並依照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書☐檢附如附件1/☐另行訂定之），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乙方視情況不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授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從事違法、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四) 丙方如因工作表現不符甲方之要求或丙方無法適應甲方之工作要求，甲、丙雙方均應先知會對方並告知乙方後，經輔導或轉換工作後仍未改善者，得解除契約，三方均不得對此表示異議。

九、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

(二)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督導及乙方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核丙方實習成績，

- 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三) 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十、協力義務：

- (一) 甲方應配合乙方履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甲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甲方同意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 (二) 甲方如設有工會，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一、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未經甲方或當事人同意之第三人，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十二、爭議處理：

- (一) 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乙方實習指導教授協調未果者，得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之規定，向乙方提出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
- (二)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正本1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1份為憑。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本合約得視情況需要適時修正，生效日期自簽訂合約日開始生效。

甲方：(公司用印)
代表人：(負責人用印)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乙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校用印)
校長：(簽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職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統一編號：03729709

電話：(02)2732-1104 #_____

丙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學生已滿 20 歲者免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系(所) 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書(範本)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生	姓名		學號	
	班級		實習指導教授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督導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內容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需之學習內容
實習指導教授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實習期間，系所將不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授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 ※輔導方式：(可複選) ☐實地訪視 ☐電話聯繫 ☐視訊聯繫 ☐其他，請說明：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由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教授共同對實習生進行實習成效考核，並填寫「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以作為實習課程之評量依據。 1. 學習成效：專業技能知識、工作創新能力、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果等方面。 2. 學習態度：責任感、團隊精神、人際關係及出缺勤狀況等方面。 3. 實習計畫執行之確實性、學習目標與成效之吻合度。 (上述項目需與評分表一致)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為了瞭解實習生在參與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後，對自我實務技能的提升是否有所助益，及實習機構對於本校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規劃是否滿意，爰針對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實習課程意見調查作業，以完備實習課程規劃之改進作業。

備註：本實習計畫書為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

(原範本)

立合約書人：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_系(所)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生：_____系(所)_____同學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配合_____ (課程)【學分數：】同意丙方至機構進行專業實習，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型式：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本次校外專業實習採☐工作型(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一般型(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校外實習

二、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 (一)甲方_____部門：負責丙方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職前訓練，並派遣專人擔任實習督導，負責每日指導與了解丙方狀況，如有問題應儘速通知乙方與監護人進行輔導與處理。
- (二)乙方：承辦丙方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各系所實習指導教授負責指導實習生校外實習。
- (三)丙方：實習期間應遵從甲方主管之指揮監督與訓練、該機構政策與工作規則。

三、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實習待遇：

本合約約定甲方☐不提供/☐提供以下實習待遇

註：若為工作型實習，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供工資，且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其相關資料應明訂於個別實習計畫書中。甲方亦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一)工資：以☐月薪/☐時薪計，☐每月/☐每時給付新臺幣○○○○元。
- (二)獎學金：(請自行設定)
- (三)津貼：(請自行設定)
- (四)其他：(請自行設定)

五、實習場所與實習時間：

(一) 丙方於甲方提供之實習場所：_____（地址）進行實習。

(二) 實習時間為☐每週/☐每日實習 _____ 小時。

註：工作型實習，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一般型實習，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者，不在此限）

(三)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加班與請假規定：

丙方每日實習時數如超過8小時，由甲方提供☐補休假/☐加班費/☐補助費；丙方請假方式依照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註：工作型實習，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一般型實習，由甲乙雙方協議。

七、實習保險及退休金：

(一) 工作型校外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二) 一般型實習期間由☐甲方 ☐乙方 ☐丙方自費 辦理實習生保險。
投保類型：☐勞保 ☐健保 ☐團體保險 ☐意外保險

八、實習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實習生由甲方實習單位指派專人擔任實習督導，並依照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書☐檢附如附件1/☐另行訂定之），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乙方視情況不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授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從事違法、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四) 丙方如因工作表現不符甲方之要求或丙方無法適應甲方之工作要求，甲、丙雙方均應先知會對方並告知乙方後，經輔導或轉換工作後仍未改善者，得解除契約，三方均不得對此表示異議。

九、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

(二)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督導及乙方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核丙方實習成績，

- 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三) 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十、協力義務：

甲方應配合乙方履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甲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甲方同意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十一、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未經甲方或當事人同意之第三人，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十二、爭議處理：

- (一) 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乙方實習指導教授協調未果者，得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之規定，向乙方提出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
- (二)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正本 1 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 1 份為憑。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本合約得視情況需要適時修正，生效日期自簽訂合約日開始生效。

甲方：(公司用印)
代表人：(負責人用印)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乙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校用印)
校長：(簽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職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統一編號：03729709

電話：(02)2732-1104 # _____

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學生已滿 20 歲者免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系(所) 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書(範本)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生	姓名		學號	
	班級		實習指導教授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督導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內容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需之學習內容			
實習指導教授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實習期間，系所將不定期安排實習指導教授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 ※輔導方式：(可複選) ☐ 實地訪視 ☐ 電話聯繫 ☐ 視訊聯繫 ☐ 其他，請說明：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由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教授共同對實習生進行實習成效考核，並填寫「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以作為實習課程之評量依據。 4. 學習成效：專業技能知識、工作創新能力、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果等方面。 5. 學習態度：責任感、團隊精神、人際關係及出缺勤狀況等方面。 6. 實習計畫執行之確實性、學習目標與成效之吻合度。 (上述項目需與評分表一致)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為了瞭解實習生在參與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後，對自我實務技能的提升是否有所助益，及實習機構對於本校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規劃是否滿意，爰針對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實習課程意見調查作業，以完備實習課程規劃之改進作業。			

備註：本實習計畫書為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四
電話：如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10103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配合勞動部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完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措施，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8月11日勞動關5字第1110138012號及111年10月19日勞動關5字第1110082039號函辦理。
- 二、依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其中1.2.2「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措施，明定各大專校院配合推動下列具體作為：
 - (一)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雇主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二)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 三、請各校依上開具體作為，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及工作事實，則校外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實習合約



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二)勞動部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如下，請各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善用相關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

- 1、勞動權益教育教材：該部編製「職場高手秘笈」及社團法人勞動視野協會編製「電資人生涯攻略」，置於全民勞教e網—專題特區—青年就業專題（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
- 2、勞動教育師資名單：該部全民勞教e網—補給站—專家資料庫所列名單（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承辦人：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賴姿諭小姐，電話：(02)7736-5769。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電話：(02) 7736-679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和春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2/10/26
10:54:16